

名稱：電業設備及用戶用電設備工程設計及監造範圍認定標準  
修正日期：民國 98 年 09 月 15 日

#### 第 1 條

本標準依電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法所稱電業設備工程，指電業為經營發電、輸電或配電業務所進行之電氣設備工程、發電廠天然氣管線工程或一萬一千伏特以上供電鐵塔結構工程。

#### 第 3 條

本法所稱用戶用電設備工程，指用戶為接收電能或裝設自用發電設備所進行之線路、變壓器、開關或其他相關電氣設備工程。

#### 第 4 條

電業設備工程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辦理設計及監造之範圍如下：

- 一、發電廠屋內線路裝置工程或屋外供電線路裝置工程。
- 二、發電廠天然氣管線工程。
- 三、一萬一千伏特以上供電線路裝置工程或鐵塔結構工程，其設計時總工程費達新臺幣五千萬元或施設線路達二十公里以上者。但有下列情形者，依其施行期日辦理設計及監造：
  - （一）設計時總工程費達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或施設線路達十公里以上者，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施行。
  - （二）設計時總工程費達新臺幣一千二百五十萬元或施設線路達五公里以上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 （三）設計時總工程費達新臺幣一百萬元或施設線路達一公里以上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一日施行。
- 四、一萬一千伏特以上變電所裝置工程。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工程，如屬同容量且同規格之設備更換工程，得免由技師辦理設計及監造。

第一項各款工程，如屬因應緊急危難之搶修或搶險者，得免由技師辦理設計及監造；如屬事後重建者，仍應由技師辦理設計及監造。

#### 第 5 條

用戶用電設備工程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辦理設計及監造之範圍如下：

一、契約容量在一百瓩以上，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二萬二千伏特以上電壓之電力設備。
- (二) 變壓器容量合計超過五百千伏安。
- (三) 二萬二千伏特電壓供電地區，供電電壓為二百二十／三百八十伏特。
- (四) 電力設備或連接負載有影響電業供電品質之虞，包括電氣爐（電弧爐、電阻爐、感應爐或其他電氣爐）、電焊機或軋鋼馬達設備。
- (五) 用電場所有易爆性塵埃或易燃性物質，包括屋內線路裝置規則規定之第一類及第二類塵埃處所或製造儲存危險物料處所。
- (六) 公共場所或其他因用電性質特殊用戶，如發生停電將導致嚴重損害或引起危險，包括旅運航空站、旅運海港、車站、自來水廠、交通號誌、旅館、餐館、百貨公司、醫院、學校、機關、劇院或其他娛樂場所。

二、六層以上之建築物用電設備。

#### 第 6 條

其他法令另有電業設備工程及用戶用電設備工程之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設計監造之範圍者，並應依其規定辦理。

#### 第 7 條

本標準除已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